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陳美雀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17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07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事前經其執業登記機構之負責人同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2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研商「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，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之可行性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查現行15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依各該人員法規定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機構辦理執業登記；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經事先報准。
- 四、為配合在宅醫療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，旨案經召開會議結論如下：
 - (一)基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，雇主與受僱員工間屬私契約關係，若雇主基於機構之經營管理，認受僱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在外兼職，有影響勞動契約履行之虞時，應回歸於工作規則訂定限制及具體適當之處罰條款。即受僱者於休假或下班後兼職之管理，依雇主管理受僱員工之目的，從契約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依其人事管理規定辦理。

五、醫師之事前報准支援申請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若公會為計畫承作者，請公會知曉會員下班後兼職應符合各自之勞雇契約，並應為參加計畫之會員投保相關保險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吉安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108.5.9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(摘要)		擬辦
2019 0515		簽名

局長陳怡